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林韋勳

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洪暄祐律師

被告 鄒亞倫

被告 宇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瑞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道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